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06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被告 鄭蕙蓁即鄭淳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41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公司）申辦租用4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下稱系爭契約），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06,419元，又上開債權業經遠○公司轉讓與伊，迭經催討迄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419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業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暨繳款書等件為證，

01 自堪採信；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3 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04 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請求自債權讓與翌日
05 即107年12月4日起算，惟原告所提出通知原告之債權讓與通
06 知書，已因招領逾期而退回（新北卷第21頁），顯然未曾送
07 達被告，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於該日期已為合法催告之證
08 據，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
09 始負遲延責任（新北卷第71頁）。

10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1 息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16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莊 鈞 安